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院協會 函

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 29-5 號 25 樓
承辦人：吳心華小姐
電話：(02)2808-3300 分機 21 傳真：(02)2808-3304
電子郵件信箱：woodstock@hatw.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協字第 9911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署統字第 0991460253 號函

主旨：轉知本會會員醫院攸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內容，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1 月 23 日衛署統字第 099146025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衛生署已公告「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主要收費如下：

(一) 資料編輯下載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一年度每一檔合計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

(二) 設備使用費：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九百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三) 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滿一人日者，以一人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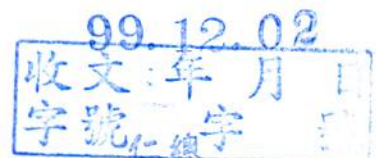
三、衛署統字第 0991460253 號函。

四、本會聯絡人：吳心華專員 電話：02-28083300 分機 21。

正本：全體會員醫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

理事長 吳德朝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71
聯絡人及電話：徐俊強(02)85906797
電子郵件信箱：stjeff@doh.gov.tw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5樓

受文者：台灣醫院協會

已電子發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統字第0991460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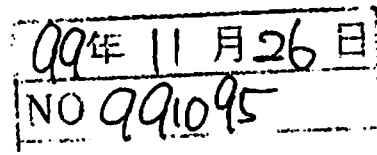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業經本署於99年11月23日以
0991460253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 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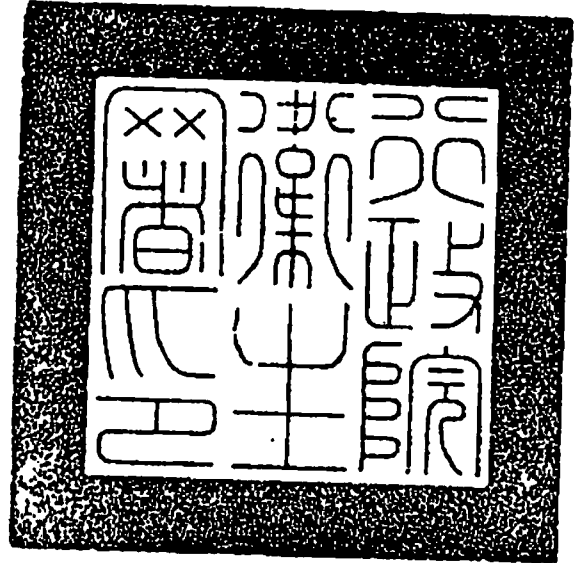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
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會計室、本署統
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統字第09914602531號
附件：「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1份

訂定「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附「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統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健康統計資料（以下稱資料）使用收費如下：

- 一、資料編輯下載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一年度每一檔合計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
- 二、設備使用費：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九百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 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滿一人日者，以一人日計。

第三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署同意者，得免收資料編輯下載費及設備使用費。

提供各資料檔之機關(構)，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時，得免予收取前條第一款之費用，但使用非該機關(構)所提供之資料檔時，仍需依前條規定收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行政院衛生署為提升健康統計資料加值應用，以加強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增進學術研究能量；因應資訊公開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並建立使用者付費之成本觀念，使資料之使用、對外提供及收費有所規範，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爰擬具「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收費基準及金額。（第二條）
- 三、本標準收費減免適用情形。（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健康統計資料（以下稱資料）使用收費如下： 一、資料編輯下載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一年度每一檔合計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 二、設備使用費：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九百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滿一人日者，以一人日計。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本標準收費基準及金額。
第三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署同意者，得免收資料編輯下載費及設備使用費。 提供各資料檔之機關（構），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時，得免予收取前條第一款之費用，但使用非該機關（構）所提供之資料檔時，仍需依前條規定收費。	一、本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有關提供各資料檔之機關，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部份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得減免之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有關提供各資料檔之機構，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部份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得減免之規定。 三、提供各資料檔之機關有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國民健康局、本署疾病管制局，未來可能再增加新機關。 四、未來可能提供各資料檔之機構有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等。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